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规〔2024〕2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阜平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阜平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已经第六十一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平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规范和控制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阜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构）为实现行政管理职能，对辖区内依法成立的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对辖区内农业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开展行政执法活动，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事前管理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和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主体、权限和程序，并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

操作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的规定，规范行政执法活动。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权责法定的原则，编制本单位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频次）和检查依据等内容，并实行动态管理。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的，一律不得开展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活动，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行政执法机构要强化清单管理，及时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备。

行政执法机构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包容审慎的监管要求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得简单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的依据、内容、对象、方式、次数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企业信用情况，探索开展分级分类行政执法检查。根据检查领域特点和企业信用情况，制定具体计划，将监管对象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抽查对象的等级，相应增减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概率。

同一行政执法机构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在

本单位统一组织下实行综合检查；多个行政执法机构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在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时，由行政执法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提出可以联合检查的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并明确一个单位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国家和市、县政府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统筹安排，能够与年度检查计划合并实施的，应当尽可能合并组织实施，尽量减少对同一企业多次进行不同类型的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行政执法机构每年4月10日前要将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其主管部门报送；无主管部门的，直接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汇总编制形成的阜平县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阜平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机构要同时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和集中办事场所予以公示。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以及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以外，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行政执法机构原则上不得擅自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第五条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明确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程序及工作要求，统筹、

协调、调度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要体现“双随机”要求，确实不适宜“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执法检查的，需在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中详细注明原因。检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合理确定抽查频次和比例，既保证必要的覆盖率，又防止执法扰民；检查内容应当选择群众关心、社会关注、行业管理问题突出的重点项目；检查依据载明检查内容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检查时间明确到具体月份或季度；检查方式为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检验、鉴定、勘验、年检等。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构要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执法事项清单等信息。及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事项，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事中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构内部应当建立检查审批登记制度。检查审批表必须由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签署，并如实记录《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台账》后，方可实施检查。对企业进行检查前，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行政执法人员，经过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

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前，应当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填写《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备案表》，于检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检查，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企业实施抽样检验的，在满足抽样要求的前提下，应当尽可能少抽取样品，并按照成本价购买，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构对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等的违法行为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被检单位以及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效能，避免执法缺位。

行政执法机构要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发挥行政指导服务作用，推行“服务型”执

法检查；要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符合“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的情形，应当加强对企业的教育和引导；要主动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信息等指导服务，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一条 对企业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决定适当，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重大行政处罚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决定。要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构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各行政执法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标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就检查的情况，及时向本机关提交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查报告。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严格检

查过程记录，书面检查报告要完整记载检查情况。

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充分听取被检企业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被检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纳，不得因其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三条 建立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多个行政执法机构对同一企业同一行为实施共同监管的，牵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统一协调安排执法工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因查办案件需要外，行政执法机构已经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的，其他行政执法机构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县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与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建立层级联动执法制度，协调涉企行政执法计划，避免重复执法。

开展涉企联合执法检查，牵头的行政执法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填写《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备案表》，于检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牵头单位负责起草联合执法工作方案，明确各参加单位职责分工、工作内容、执法方式、步骤、时限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具体事项。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协调处理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统一发布联合执法信息。

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主动配合执法牵头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按要求派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执法，并落实装备、技术等必要的执法保障。

第十五条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县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加强行政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通报和交流执法工作情况，协调处理联合执法中的争议，研究解决涉企行政执法重点、难点、热点等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联合执法出现执法职权争议时，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应当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确定的，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县政府决定。任何执法机构不得以实行联合行政执法为由，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

第十七条 不适宜“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方式的事项以及国家和市、县政府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实行月度审批及登记制度，申报表应明确检查目的、时间、方法、项目、范围和依据。

突发紧急情况下的执法检查、接到举报投诉后的个案执法等特殊情况，可予以先行检查，但应当在执法检查开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登记审批手续。

第四章 事后管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构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各行政执法机构在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执法机构、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

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要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公布行政执法检查信息，畅通行政执法机构相互间检查信息共享渠道，互相推送和充分利用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和解决涉企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尤其在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受检企业时，要充分利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构在每年12月底前将涉企行政处罚案件目录以及本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国家和市、县政府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构要依法及时开展，并在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考核评价机制。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的监督、考核，对未按要求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各项制度，以及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中有违规或不当情况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机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得以严格、规范执行。县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对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构的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抽查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提出整改建议，确定评查等次。考核评查结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回访制度，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情况开展随机回访。每年选择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作为行政执法社会督查员，通过定期走访、组织评议等方式，听取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处理因违法检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

县司法行政部门、各行政执法机构还应当设立举报电话，积极受理投诉举报，依法纠正违法行为，严格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为准，但在执法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 2 年。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